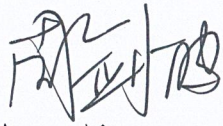


专家组评审意见

方案名称	广东省连平县中圣建材有限公司中村矿区建筑用大理岩、建筑用变质砂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申请人	连平县中圣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专家评审结论	2026 年 1 月 20 日，河源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广东省连平县中圣建材有限公司中村矿区建筑用大理岩、建筑用变质砂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现场踏勘，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和汇报材料后，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该《方案》基本达到《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写格式符合要求，内容基本齐全；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清晰；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资源调查、矿区生态状况较清楚；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植被损毁与生态服务功能退化分析预测较为科学；确定的评估范围、土地复垦责任范围较完整；复垦土地利用方向较合理，措施基本可行；问题标识及诊断评价较合理，修复可行性分析较准确；修复分区、用地复垦及时序安排基本符合矿山实际；工程部署及修复措施较可行；经费估算较充足；进度安排基本能满足工作需要；公众参与和保障措施较完备。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签名：周剑峰 李海强 王世伟 叶思远 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专家复审意见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按照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广东省连平县中圣建材有限公司中村矿区建筑用大理岩、建筑用变质砂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方案》进行了修改，经复审，已达到专家组的要求，可按有关规定及程序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专家组组长： 
2026 年 1 月 27 日